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及激励公司员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均低于10.81元/股，启动回购方案，回购总金额累计不少于4000

万元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以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表现情况择机进行股份回购。

上述事项不改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价预案》，详参公司在全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的制度安排，如触及《稳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公司及相关主体仍需按照《稳价预案》列载的制度安排采取相关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列明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